

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16年三季度托管报告

(2016年7月1日—2016年9月30日)

1. 报告期内本计划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

本报告期内,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本托管人”)在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称“本计划”)的托管过程中,严格遵守《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》(以下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),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),《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“托管协议”),《世纪白玉尊金融为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管理合同”)的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,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。

2.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计划投资运作遵规守信、净值计算等情况的说明

本报告期内,本托管人根据《试行办法》、《实施细则》、管理合同、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,对本计划管理人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,对计划资产净值计算以及计

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,未发现计划管理人有害
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3. 托管人对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
完整发表意见

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
内容数据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

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

